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M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農業工作(自然人)

農業工作(法人)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農業登記證		發證縣市或機關		登記證號											
雇主 基本 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 場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 認定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切結事項)											
以下外國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u>以上請擇一勾選</u>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圖記) 負責人：<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span> 行動電話： <span style="float: right;">(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span> 電子郵件： <span style="float: right;">(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span> 市內電話： <span style="float: right;">(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span>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切結事項：**

(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即負責人)：

(簽章)